

#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

##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公路、水路建设、养（维）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对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建设、养（维）护实施办法和技术标准规范提出建议，并负责拟订具体实施办法。

（二）参与拟订全市公路、水路路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养（维）护项目建议计划的编制和报审；协助做好公路交通战备事务保障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省道等干线公路（以下称“干线公路”）及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区域快速干道建设、养护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负责城区内县道编码公路的养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四）指导、协调全市港口、码头、航道等水路建设、养（维）护和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城区港口、码头、航道等水路建设和养（维）护工作。

（五）参与实施公路、水路等相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

工程质量监督和项目交(竣)工验收;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养(维)护工程的质量监督及项目交(竣)工验收。

(六)指导和协调全市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场建设和维护工作,具体负责城区范围内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场建设、维护和管理有关的事务工作。

(七)承担全市公路、水路科技推广和路网运行监测工作,并为全市公路、水路建设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八)指导和协调全市公路应急抢险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省道及城区内县道编码公路应急抢险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九)负责承担全市公路、水路路产路权的赔补偿等辅助性工作。

(十)参与全市交通系统的绩效评估工作,具体负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和养(维)护的目标管理考核的有关事务性工作。

(十一)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8 个(含三个正科级单位),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计划统计科、财务审计科、干线公路建设科、农村公路建设科、干线公路养护科、农村公路养护科、港航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应急管理

科、科技质量科、路产路权科、信息宣传科、信访维稳科。株洲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株洲市公路路网监测中心、株洲市公路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52 人，在职人数 237 人，其中在岗人数 233 人；离退休人数 185 人，退休人员 185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机关
- 2、株洲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未独立核算预算单位，账务合并在市交通事务中心机关）
- 3、株洲市公路路网监测中心（未独立核算预算单位，账务合并在市交通事务中心机关）
- 4、株洲市公路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未独立核算预算单位，账务合并在市交通事务中心机关）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中心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中心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08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 6084.04 万元. 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 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94.7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增加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084.04 万元,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1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97.27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4254.4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28.1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94.7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增加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84.04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844.04 万元, 占总支出比重为 96%;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 占总支出比重为 4%; 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 2023 年公路日常养护及抢修工程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的 266.644 公里城郊公路的日常养护和抢修。

(2) 普通国省道桥隧定期检查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全

市国省干线公路（含城郊管养的农村公路）上的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测。根据规定，一般桥梁的定期检测每 3 年不少于 1 次，特别重要桥梁定期检测每年不少于 1 次。我市国省干线大桥及以上桥梁 19 座，中桥 76 座，小桥 89 座，隧道 1 座。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18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5.64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减少全国文明单位奖。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36 万元，包含：2023 年公路日常养护及抢修工程 196 万元、普通国省道桥隧定期检查 40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36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货物类，B 开头为工程类，C 开头为服务类）。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08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44.04 万元，项目支出 24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9.48 万元，主要原因：二级单位公车改革。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1.2 万元，主要是年终总结会（约 120 人）1.2 万元、全市公路工作会（约 120 人）1.2 万元、抗冰保通、防汛保通会议（约 150 人/次）0.6 万元、全市交通事务系统安全工作季度例会（200 人/次）1 万元，应急演练 2 万元、公路养护工作会议 1 万元、七一庆祝表彰会 1 万元（约 100 人）、全省交通流量调查（株洲）（15 人/次）0.7 万元、其它机动会议 2.5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4.88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152 人/次，费用 5.12 万元；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120 人/次，费用 0.8 万元；工勤技能考级培训 50 人/次，费用 2 万元；路产路权保护业务培训 30 人/次，费用 1.5 万元；公路

养护、桥梁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培训及继续教育 13 人/次，费用 1.2 万元；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全体工作人员费用 1.6 万元；干部廉政教育全年 0.5 万元；财务知识业务培训 0.86 万元；政府采购、人事政工等业务培训 1.3 万元。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